

臺灣省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
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監察小組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今天外島風浪特別大，七美委員因氣候因素無法前來參加會議要本人代為轉答歉意。

(二)感謝張總幹事列席參加本次會議，針對本次選舉各位同仁有何議題可提出討論。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一)因應馬公市各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建議：12 月 5 日(投票日)

馬公市駐區各委員除巡視馬公市各投(開)票所外另將職務縮小責任區分配將放置於各投(開)票所佈置應用物品袋中(以方便選情聯繫)。

(二)請各位委員於既定分派職務之地點與時間能有效掌控並能公正、中立行使選舉監察職務。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訂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輪值表，請審議案。

結論：修正通過(更正駐會輪值表如後附件)。

第二案：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結論：修正通過(發函望安鄉選務作業中心請其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遴派主任監察員)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林委員財傳：

澎縣政府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懸掛、豎立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地點，本人於馬公市市長選舉各候選人號次抽籤時向各候選人宣讀法令，違者將依法辦理，現今幾乎本縣各道路、橋樑、路燈掛滿候選人競選廣告物，本組應如何因應以昭公信案。

決議：會後由陳召集人會同張總幹事、第四組組長拜會澎湖縣呂副縣長，協調可行方案(另行協調候選人、政黨可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處)。

陳召集人、李委員高德、許委員文東：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之界定於上次會議業已決議：每個投票所地理環境不同，很難統一做標示界定，請各委員於投票前一日巡視督導投票所布置情形時，會同警察局人員因地制宜目側、劃線請自行參酌。屆時恐各投票所警衛員無法全數到場適時參與 30 公尺之界定。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能事前溝通做一致、統一的丈量規範案。

決議：1、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之界定以投票所入口為中心點延伸，若

該投票所設置於學校則以整體範圍認定。

2、11月25日下午將召開選、監、檢、警會報屆時請陳召集人與警察局張局長協商：如何會同各投票所警衛員對30公尺之界定事宜。

九、總幹事：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小弟在此衷心感謝在座各位委員為民主政治貢獻心力、雖現民主素養提高但選舉時短兵相接或許會出現一些問題，在此希望在座各位委員能主動發現問題，化解紛爭於事前，更能以零缺點方向前進，祝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安樂、謝謝！

十、散會：12時30分。